

#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园区旗筑城市综合体项目勘察服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HDWQA12600686

招标人：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

签发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普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杨富伟

招标文件编制人：杨富伟

招标文件复核人：李昕明

2026年5月18日

##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章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电子签章”及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交易系统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

# 使用指引

## 一、制定宗旨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制定了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 二、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1.4.22修订）；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20.5.28）；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12.27）；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2018.3.19）；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六)《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八部委20号令）；
- (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2000.9.25）；
- (八)《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号，2013修订版）；
- (九)《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33号）；
- (十)《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
- (十一)《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2013修订版）；
- (十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修订版）；
- (十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11.29）；
- (十四)《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28号）；
- (十五)《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化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东建市〔2023〕5号）
- (十六)《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东建市〔2024〕4号）；
- (十七)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三、适用范围

属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监管范围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勘察设计）项目。

#### 四、相关说明

(一) 本招标文件中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已选用；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未被选用。

(二) 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对技术标书面文件内容和主要岗位人员要求、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详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是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标准进行编制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项目，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删除和修改。

(三)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下列内容或格式直接进行填空、补充、删除、修改或重新编制：

1. 属于填空和标有下划线“\_\_\_\_\_”部分的内容。
2.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办法前附表2”、“评标办法前附表3”。
3. 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该章属技术文件，编制的内容及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附件六“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的相关规定。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的附表。

(四) 招标人如需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至第七章中有可供选择或编辑条款的其他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须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第八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第八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的，以第八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 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如招标项目为专业建设工程，招标人应自行下载《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替换上述合同示范文本。招标人应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合同示范文本未尽事宜，须统一以“设计补充协议书”的形式作为第六章的附件附在合同后。如果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新的合同示范文本，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采用新的合同示范文本。

(六) 招标文件中项目名称、地点的描述须与项目审批部门的立项文件中的一致；建设规模、投资金额的描述不得超出立项文件中的范围，且相关参数须能反映工程（设计、勘察设计）资质等级要求。

(七) 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定标、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90~120天之间。

(八)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设计估算费用的百分之二，最多不超过十万元人民币。

(九) 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

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简称“评定分离”。

五、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二）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四）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七、本示范文本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发布试行。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联系电话：0769-22203133，联系人：莫工、张工。

# 目 录

重要提示	i
使用指引	ii
目 录	v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1. 招标条件	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7. 其他说明	11
8. 联系方式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21
1.1 概述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和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3
1.9 计价货币	23
1.10 踏勘现场	23
1.11 投标预备会	23
1.12 招标监督小组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有关说明	24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3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0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	30
5. 开标 .....	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	31
5.2 开标程序 .....	31
5.3 记录存档 .....	32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	32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	33
6. 中标原则 .....	33
7. 评标 .....	33
7.1 评标委员会 .....	33
7.2 评标原则 .....	34
7.3 评标 .....	34
8. 定标【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34
8.1 定标委员会 .....	34
8.2 定标原则 .....	34
8.3 定标方式 .....	34
9. 合同授予 .....	34
9.1 合同授予标准 .....	34
9.2 中标通知 .....	34
9.3 履约担保 .....	35
9.4 签订合同 .....	36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6
10.1 重新招标 .....	36
10.2 不再招标 .....	36
11. 纪律和监督 .....	36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6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6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7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7
11.5 异议 .....	37
11.6 投诉 .....	37
12. 其他 .....	37
12.1 文件的真实性 .....	37
12.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	37
12.3 交易服务费 .....	38
12.4 其他说明 .....	38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9
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	40
附件二：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	41
附件三：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估算表 .....	42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45</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	47
1. 评标依据 .....	49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	49
2.1 评标原则 .....	49
2.2 评标目的 .....	49
3. 评标方法 .....	49
4. 评审标准 .....	49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	49
4.2 详细评审标准 .....	50
5. 评审细则 .....	50
5.1 评标组织机构 .....	50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	50
6. 评标程序 .....	51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51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	51
6.2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	52
6.3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	52
6.4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	52
6.5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	52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2
6.7 评标结果 .....	52
<b>第四章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b>	<b>55</b>
1. 定标依据 .....	55
2. 定标原则和目的 .....	55
2.1 定标原则 .....	55
2.2 定标目的 .....	55
3. 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 .....	55
3.1 定标方法 .....	55
3.2 定标规则 .....	55
3.3 定标因素 .....	56
4. 定标细则 .....	56
4.1 定标组织机构 .....	56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	56
5. 定标程序 .....	57
5.1 定标程序 .....	57
5.2 定标结果 .....	57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	58
<b>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b>	<b>59</b>
<b>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62</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63</b>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格式 .....	64
商务部分目录 .....	66

一.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67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8
(一) 投标函.....	69
(二) 投标函附录.....	70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1
四. 联合体协议书.....	72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3
六.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74
七.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75
八. 其他材料.....	76
第二部分、报价信封格式.....	77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	78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79
一、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79
二、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80
三、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81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园区旗筑城市综合体项目勘察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园区旗筑城市综合体项目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园区旗筑城市综合体项目勘察服务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园区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38284.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9386 平方米，容积率 $<1.20$ ，绿地率 $\geq 20\%$ ，建筑密度 $\leq 55\%$ ，建筑限高 $\leq 60$  米。项目将建设商业综合体、塔楼。  
（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土建投资约 63193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包含地质勘察（详勘）、氡检测、地形测量、地下管线综合探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土层剪切波速测试，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土壤氡浓度检测、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并提供地下管线综合探测服务等。(2)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勘探、取样、试验、物探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地下综合管线物探图，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勘察）服务期：（1）地质勘察：自承包人收到经招标人审核确定后发出的工程勘察技术委托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经过第三方审核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文件。（2）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7本次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是资格预审申请已通过，具备投标资格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1）项资质：

■（1）勘察：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甲级与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勘察甲级与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与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

□（2）设计：/

3.2 项目（□设计、■勘察）总负责人资格：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3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2）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的，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东莞市建设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管理机制的通知》（东建质安〔2023〕6号）的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

■其他：于投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6月08日09时30分，地点：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提交。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网址：<http://www.dgsy.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 7. 其他说明

7.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0769-28681293；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

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原则上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监督部门提出。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电话：0769-22897012；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控股大厦 4F-420 建设办办公室。

7.2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0 万元，投标保证金形式：（1）银行电子保函；（2）单项投标保证金；（3）保险电子保单；（4）其他：

注意：（1）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4）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普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 283  
号世博广场 J 区 1505 室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卢工

联 系 人：傅工

电 话：0769-28681293

电 话：0769-22080780-833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026 年 05 月 1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前期服务机构	名称： / 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注释]招标人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的，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应拒绝前期服务机构投标或中标无效。
1.1.5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8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投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其中建安费：详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须限额设计，具体要求为： ____/____。
1.1.9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1.10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___。
1.2.2	出资比例	市财政出资 _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 ____%，企业自筹 100%，其他： ____/____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___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1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3)	投标人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2 (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也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1.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10_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15_日前
3.1.1.1 (8)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材料	1、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提供工程勘察总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自定）。
3.2.2	实行的价格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财政投资项目按以下条款： (1) 实行的价格政策：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发布的《城工通(2017)23号文》及《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收费标准(2020版)》等规定,本工程勘察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3.2.2	计费方式	<p>(1)工程勘察费的计算方式:按实际钻孔工程量(钻孔深度)、地下管线探测工程量、现状地形测量工程量、氡浓度检测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中标人按其填报的收费系数乘以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三)的综合单价)包干计算,结算时,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双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按上述标准和方式计算,并以<u>双方</u>审定结果为准。</p> <p>(2)最高限价为人民币<u>1125474.08</u>元。</p>
3.2.3	投标报价方式和填报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1、采用填报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财政投资项目服务收费系数不得高于0.80);</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 / ,投标人在报价信封填报的工程服务收费系数必须等于上述固定值。</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在报价信封填报的服务收费系数不得大于 /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其他 采用填报勘察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勘察服务收费系数的有效区间:0.00≤勘察服务收费系数≤0.70,投标人在投标函填报的勘察服务收费系数必须在上述有效区间内。</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11	投标文件的编制的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p> <p><input type="checkbox"/>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p> <p><input type="checkbox"/>3、其他</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8日09时30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u>6</u> ）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5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30分钟内。 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6	中标原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1 根据本章第7.3.2项规定的综合评估法项目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6.1 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规定，本招标项目试行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p> <p>（1）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后，按投标人综合评估的结果由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定标委员会按本章第8.3款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p> <p>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 <u>1</u> 人，技术类专家 <u>4</u> 人。 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确定。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定标候选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___/___名。 注：被推荐候选人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 <b>定标原则：</b> （1）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u>3</u> 名勘察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 <u>名第一、第二、第三</u> 的勘察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 <u>第一、第二、第三</u> 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 <u>第一</u>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___人。
8.3	定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议事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9.3.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b>单项工程预算价在 200 万以下的建设工程适用条款</b>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b>财政投资项目必须采用</b> 】 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勘察合同价的 10%</u> 履约担保的形式： 1、银行履约保函； 2、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3、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4、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p><input type="checkbox"/>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input type="checkbox"/>设计、<input type="checkbox"/>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input type="checkbox"/>设计、<input type="checkbox"/>勘察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p> <p><b>■</b>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勘察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约担保的其他要求：</p>
11.6	行政监督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12.2.1	设计方案补偿费	<p>1、补偿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开招项目，按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设计方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前 / 位但未中标的设计方案，补偿金额标准为： / 元，其余投标设计方案，招标人不予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邀请招项目，补偿金额标准为： / 元。</p> <p>2、中标人的设计方案补偿费已包含在招标人按设计合同支付给中标人的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本次评审结果因投诉等原因被否决，招标人需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将不予补偿。</p>
12.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开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12.4.4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p><b>■</b>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为评定分离项目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综合评估法项目”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b>■</b>本次招标为综合评估法项目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评定分离项目”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b>■</b>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p>

		<p>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p> <p>本次招标实施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具体按《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号）及《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执行。</p> <p>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电子签章”包括“电子签名”。</p>
13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3.1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	
13.2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东建价〔2021〕1号），本项目施工合同工期为一年（含一年）以上并实行施工过程结算，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13.3	<p>13.3.1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启用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全行业版），请各投标人及时熟悉投标业务系统操作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p> <p>13.3.2 本项目对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证书过期的，按如下约定：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的要求执行。</p> <p>13.3.3 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如投标人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对应关系换发新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p> <p>13.3.4 对于已通过资质延续核准但未完成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据变更的</p>	

<p>投标人,按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原则,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现场,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或相关平台等,对投标人资质进行核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已完成企业资质延续核准或资质尚在有效期内的,均视为企业资质有效,予以人工通过。</p> <p>13.3.5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请各投标人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关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对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的“投标书结构”中的“法人委托书”节点不作编制要求。</p> <p><b>13.3.6 投标人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报价,结合勘探难度等所有影响性因素作出最终投标报价,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表现。其中包括勘察测试、试验、机械和仪器使用,技术劳务、管理、现场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和通讯设备、材料、服务、专利费用(如有)、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文件规定、合同要求等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均为税后价。</b></p> <p>13.3.7 关于支付账户:中标人需设立由招标人监管的银行账户,该账户需在支付第一笔工程款(含预付款)之前开设。上述银行账户为工程款收款账户,网上银行业务需设置三级支付密匙,第二级密钥为复核功能(需开通网上查询功能)交由招标人指定人员保管,用于支付过程监管复核付款单据。</p> <p>13.3.8 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p> <p>13.3.9 因政策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友好协商终止本次招标工作,双方互不追究缔约过失责任及违约责任。</p> <p>13.3.10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p>
---

注: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在前附表陈述的内容可在第13条补充,内容太多的可在第八章详细陈述。

3.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属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建设网查询,咨询电话:0769-22203133。

## 1. 总则

###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前期服务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投资金额和建安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招标项目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符合本招标项目工程设计（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和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关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无需

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相关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相关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除外】；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 1.4.3 合格投标。

(1) 本招标项目为设计（勘察设计）招标。中标人承担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中约定的设计（勘察设计）工作和服务；

(2) 工程勘察（如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勘察设计）标准或规范；

(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计（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勘察设计）权的起诉。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8) 与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除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发放投标方案补偿费外，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其处理措施的记录。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的项目）或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的项目）；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通过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交易系统予以公告，除上述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设计（勘察设计）招标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或交易系统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邀请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人将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补充通知发放时间和地点，投标人须按通知的地点及时间持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自行前往领取补充通知。如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见本章第 2.2.3 项。

##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

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报价信封、技术部分、公示表格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4) 联合体协议书（仅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1.2 报价信封。

3.1.1.3 技术部分。

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2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3.1.1.4 公示表格。

3.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本次招标的工程设计（勘察设计）费实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价格政策，收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收费计费方式确定。

3.2.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方式和填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要求填报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如有算术错误，招标人按本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8 项约定有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在初步设计阶段，如中标人的设计概算书经招标人确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初步设计图纸，直至设计概算不超出限额。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经招标人审核发现所设计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时，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施工图纸，直至施工图预算不超出限额，并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项目业主的损失。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

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3.4.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筛选规则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简易招标法适用）及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综合评估法适用），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3.4.1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3.4.5.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3.4.5.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3.4.5.5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4.5.6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3.4.6.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4.6.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4.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3.4.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8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9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3.5.1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5.2 对于采用资格预审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第 3.6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7.8.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7.8.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7.8.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3.7.9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3.7.9.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

3.7.9.2 如有设定需要填报投标值大写，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 **3.7.10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3.7.10.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必须使用纸张大小为 A3，横向，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10.2 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部分所附的格式编制。

3.7.10.3 技术部分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法人授权委托人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部分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

3.7.10.4 所有图表(含流程图、工序图、组织结构图等)需注明标题，标题写在图表下方居中（有外边框的写在外边框以外的下方居中）。图片内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

3.7.11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在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

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6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总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及联合体关联（如有）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

5.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5.1.2项、5.1.3项要求签到。

###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4.4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2.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4.1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3.4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2.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

5.2.5 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5.2.6 已申请资格预审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招标人不再对投标人资质及人员进行审查，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此项的结果视为通过。公布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的投标人名单，以及第5.2.3款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名单及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第5.2.3款审查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

5.2.7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5.2.8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以及将已进行资格预审申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打包。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

###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评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项目总负责人未满足本章第 1.4.1 项要求的；
- (2) 拟投入项目其他岗位人员不符合本章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 (4)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
- (7)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与报价信封填报的投标值不一致的；
- (8) 上传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9)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 (11)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12) 投标文件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 【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 (13) 投标文件关键语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4)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 (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 (20)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21)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22) 经认定属于 5.5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 (23)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 MAC 信息、投标编制 CPU 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签到、解密投标文件的，且不能及时提供合理解释和证据（如场所租赁/使用协议及付款凭证、网络服务合同、第三方服务协议等）以证明其独立性；
- (25)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5.5.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5.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岗位人员存在相同人员；
- 5.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他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5.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5.9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开立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和开具银行电子保函相关费用或开立保险电子保单保险费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5.5.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的情形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评标过程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6. 中标原则

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向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 8. 定标【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8.1 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8.3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式定标，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人。第四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定标依据。

## 9. 合同授予

### 9.1 合同授予标准

9.1.1 本工程的设计（勘察设计）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 6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9.1.2 中标人将获本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权，负责按业主的意见修改勘察方案并形成最终方案，进而完成工程勘察等。

### 9.2 中标通知

9.2.1 中标通知（或中标公示）。

公开招标项目，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定标报告（定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中标结果、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相关信息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予以公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3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邀请招标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9.2.2 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相关信息及各项商务评价因素（如有）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且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9.3 履约担保

9.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若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开各自提交履约担保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应采用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9.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9.3.3.1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9.3.3.2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9.3.3.3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9.3.3.4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9.3.3.5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9.3.3.6 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9.3.4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

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9.3.5 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支付保证担保格式应采用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和支付保证担保。【**非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9.3.6 执行本条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9.4 签订合同

9.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 (4)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的；
- (5)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1. 纪律和监督

###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

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1.5 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有权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但已签到未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后续环节提出异议，开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对后续环节提出异议。异议程序应当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 11.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已签到未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后续环节提出投诉，开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对后续环节提出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 12. 其他

### 12.1 文件的真实性

12.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2.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12.2.1 本次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方案补偿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投标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投标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2.2.3 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中需要采用投标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须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同时招标人可以无偿使用投标人的自由专利或专有技术。

12.2.4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在获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后，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所有投标方案的部分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方案使用费。

12.2.5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2.2.6 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的投标人不得将投标方案和实施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

12.2.7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招标人的基础资料，其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授权，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在投标范围以外引用、转载或复制、外借、转让。

12.2.8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 12.3 交易服务费

根据《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592号）的文件要求，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取消所提供的各类交易服务收费。

### 12.4 其他说明

12.4.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即为本工程设计（勘察设计）项目的招标人，“设计（勘察设计）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2.4.2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12.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4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5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2.4.6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6 款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2.4.7 本项目执行《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要求，招标人不得拒绝接收保函（保险）方式的提交的投标、履约、工程质量保证金。

12.4.8 本工程执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东建价〔2021〕1号）

12.4.9 请各投标人及时熟悉交易系统操作并留意相关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交易系

系统将获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计价软件编制电脑设备的 MAC 信息、CPU 序列号及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及计价软件密钥信息。交易系统将获取投标人上传、解密、关联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SHDWQA12600686

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名称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备注
工程勘察总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已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1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5年或以上工程勘察经历。	1	
勘察现场服务人员	①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5年或以上工程勘察经历。	4	

- 注：1. 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 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部分专业注册工程师尚未规定实施注册的，不强制性要求该人员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但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  
 5. 从事设计（勘察设计）经历或设计（勘察设计）工作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  
 6. 投标人应当保证若中标，拟投入的相关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其执业资格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如有变化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拟投入本工程的相关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管理，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所有设计（勘察设计）人员。  
 7. 其他：\_\_\_\_\_ / \_\_\_\_\_。

## 附件二：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SHDWQA12600686

附件三：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估算表

工程勘察及氡浓度检查费用估算表

序号	分项内容	最高限价（元）
1	地质勘察（详勘）费用	956,088.00
2	氡检测、地形测量、地下管线综合探测费用	169,386.08
合计		1125474.08

注：上表所列分项内容及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均为估算，结算时，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双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勘察内容和实物工作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标准和方式计算，并以双方审定结果为准。

其中：

### 地质勘察（详勘）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0-10 米段	1120	米	125.00	140,000.00	综合单价已包含工程勘察实物工作费、技术工作费、取样、试验、各种测试费（也包括土层剪切波速测试）、测量放线、孔洞封堵、进退场、出具成果报告、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其他临时措施等为完成合同勘察任务及工程建设过程现场勘察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的全部费用，工程量按实结算。
2	10-20 米段	1120	米	208.00	232,960.00	
3	20-30 米段	1120	米	370.00	414,400.00	
4	30-40 米段	560	米	648.00	362,880.00	
5	40-50 米段	0	米	949.00	0.00	
6	50 米以上段	0	米	1,044.00	0.00	
7	取样、试验、测试费 （暂定工程量按钻孔 总进尺的 1/2）	1960	米	110.00	215,600.00	
8	<b>合计</b>	<b>3920</b>			<b>1,365,840.00</b>	
9	<b>下浮后金额（下浮 30%）</b>				<b>956,088.00</b>	

注：

- (1)、上表中“0-10 米段”指包含 10 米，“10-20 米段”指不包含 10 米，包含 20 米；其余，以此类推；
- (2)、实行的价格政策：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发布的《城工通（2017）23 号文》及《关于印发东莞市 2026 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东财〔2025〕98 号）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本工程勘察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服务系数取 0.70；
- (3)、工程勘察费的计算方式：按实际钻孔工程量（钻孔深度）、地下管线探测工程量、现状地形测量工程量、氡浓度检测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中标人按其填报的收费系数乘以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三）的综合单价）包干计算，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双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双方审定结果为准。

### 氡检测、地形测量、地下管线综合探测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附加调整系数	合价(元)	备注
一	地下管线探测					19764.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预估种类1~3种,复杂程度简单
1	电缆(电力、通讯等)	2.0	千米	1,800.00		3600.00	表7.2-1 按简单等级收费
2	金属管道	2.0	千米	2,250.00		4500.00	表7.2-1 按简单等级收费
3	非金属管道	2.0	千米	2,700.00		5400.00	表7.2-1 按简单等级收费
4	下水道(有窨井)	2.0	千米	1,350.00		2700.00	表7.2-1 按简单等级收费
5	技术工作费	工程物探费*22%				3564.00	7.1条规定
二	现状地形测量					13216.1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地形平坦,复杂程度简单
1	控制测量 GPS 测量(E级)	3	点	1921.80	0.60	5765.40	表2.2-2 按中等等级收费,表2.2-3 GPS 测量 E 级不造标系数0.6
2	地形测量 1:200 比例尺	0.066	km2	76,780.00		5,067.48	表2.2-2 按简单等级收费
3	技术工作费	工程测量费*22%				2383.23	2.1条规定
三	土壤氡检测					209,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1	土壤氡浓度检测	380.00	点	300.00		114,000.00	11.3.1 规定
2	土壤表面氡析出率检测	95.00	点	1,000.00		95,000.00	11.3.2 规定
四	合计(一+二+三)					241,980.11	/
五	下浮后金额(下浮30%)					169,386.08	

备注:收费标准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1、综合单价已包含探测、检测施工作业、现状地形测量施工作业、材料设备进退场、出具成果报告、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其他临时措施等为完成合同任务的全部费用,工程量按实结算。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	技术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	商务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或报价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一致。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提供的企业及人员资格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 <b>【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b>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上述“评审因素”栏目内容中涉及有关企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情况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条款号：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2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1	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0-2	评审内容： <u>对项目勘察范围、勘察内容认识的准确性、透彻性，对现有基础资料了解的详尽性、清晰及完整性。</u>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 <u>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u>
2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0-2	评审内容： <u>勘察依据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及行业规范情况，勘察工作目标的明确及清晰情况。</u>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 <u>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u>
3	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0-2	评审内容： <u>勘察机构设置的合理性，岗位职责明确情况及可操作性。</u>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 <u>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u>
4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0-4	评审内容： <u>勘察说明清晰、详细情况，勘察方案程序规范，工作方法合理、制度的完整性。</u>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 <u>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u>
5	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0-2	评审内容： <u>质量、进度、保密等措施是否健全、控制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u>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 <u>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u>
6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0-2	评审内容： <u>勘察安全保证措施可行性，措施具体完整等情况。</u>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 <u>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u>
7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0-4	评审内容： <u>对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条理清晰；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合理、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等情况。</u>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 <u>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u>
8	合理化建议	0-2	评审内容： <u>建议科学、合理、可行、措施具体等情况。</u>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 <u>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u>
9	技术标页数（不含封面）	0或-5	1、技术标的总页数小于或等于100页，得0分； 2、技术标的总页数大于100页，得-5分。

注：

- 1、分数出现小数点时，可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2、上述“评审分项”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分低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 3、当用于团队招标时，技术标分值权重占总分权重一般不高于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条款号：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8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获奖情况	3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承接过的工程勘察项目获得奖项的：</p> <p>①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u>1.5</u> 分；</p> <p>②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u>1</u> 分；</p> <p>③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u>0.5</u> 分。</p> <p>注：有效业绩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可重复计分。</p>
2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承接过工程勘察合同金额 <math>\geq 75</math>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u>2</u> 分。</p> <p>注：①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u>房屋建筑</u> 工程方可算有效业绩，否则不得分；</p> <p>②有效业绩需提供勘察合同扫描件（合同可提供证明业绩的关键页，如证明类似工程、合同金额、盖章页等），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③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勘察方（或勘察联合体的牵头方），并提供作为勘察方（或勘察联合体的牵头方）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联合体协议书等材料中能体现出勘察方身份的内容），否则不得分。</p>
3	工程勘察总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9分	<p>■具有岩土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u>1</u> 分；【本项最高得 <u>1</u> 分】。</p> <p>■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接过合同金额 <math>\geq 75</math> 万元类似项目勘察业绩，每项得 <u>2</u> 分，本分项最高得 <u>8</u> 分；【本项最高得 <u>8</u> 分】。</p> <p>注：①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u>房屋建筑</u> 工程方可算有效业绩，否则不得分；</p> <p>②有效业绩需提供勘察合同扫描件（合同可提供证明业绩的关键页，如证明类似工程、项目负责人、合同金额、盖章页等），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p>
4	价格评分 （工程勘察服务收费系数评分）	Y=60	<p>价格部分得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p>

1、勘察类似业绩是指 房屋建筑 工程方可算有效业绩，否则不得分；②有效业绩需提供勘察合同扫描件（合同可提供证明业绩的关键页，如证明类似工程、合同金额、盖章页等），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③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勘察方（或勘察联合体的牵头方），并提供作为勘察方（或勘察联合体的牵头方）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联合体协议书等材料中能体现出勘察方身份的内容），否则不得分。

2、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1 个合同文本为 1 项业绩，按最高分项计算、不可重复计分（评分标准另有约定除外）；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

勘察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其中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4、获奖人员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

5、价格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SHDWQA12600686

##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版）；
-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2 号）；
-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9)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
- (10)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化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东建市〔2023〕5 号）；
- (11)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任务书；
- (12)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

###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因素及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估。

## 4. 评审标准

###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4.2 详细评审标准

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 5. 评审细则

###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 3 条“评标方法”和第 4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 6.6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对中标候选人设计（勘察设计）方案的修改意见（如有）；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 6. 评标程序

###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6.1.9 编写评标报告。

6.1.10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2 项。

6.1.12 向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移交定标委员会的材料包括“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其中对应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6.1.9 编写评标报告；

6.1.10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2 项。

## 6.2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 6.3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 6.4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 6.5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6.7 评标结果

6.7.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得出技术部分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的评标项目内容没有“投标报价评分”，则无需进行投标报价评分汇总。

④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其他：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按投标报价评分（即价格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价格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前，得票少的排名在后。

（3）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2 项。

（4）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5）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推荐名单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中标人将由招标人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化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东建市〔2023〕5 号）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第四章“定标办法”的规定确定。

【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7.3 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招标人应当将评标结果和提出异议的渠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SHDWQA12600686

## 第四章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版）；
- (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5)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2 号）；
-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7)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
- (8)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化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东建市〔2023〕5 号）；
- (9)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任务书；
- (10)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11) 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 2. 定标原则和目的

#### 2.1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2 定标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方式和规则，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比较，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人。

### 3. 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

#### 3.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

#### 3.2 定标规则

3.2.1 票决法，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多数且过半），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对定标候选人根据其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定标环节的票决遵循“多数且过半”原则，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

依照得票数高低排名产生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或有得票相同影响排名时，按以下方式确定排名：

(1) 当按“多数且过半”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另外 2 名得票相同时，对另外 2 名进行票决排名。

(2) 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且只有 1 名得票最低者，此时的得票最低者直接确定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对另外 2 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3) 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且有 2 名得票最低时，先对 2 名得票最低者进行票决，确定得票数少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再对另外 2 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4) 当三名投标人得票相同时，应按上述原则和方法重新票决确定排名)。

(5) 附选票范本：见本章附件。投票人在投票时应书面说明其理由。

3.2.2 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3.2.3 其它： /

### 3.3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_\_\_\_\_ / \_\_\_\_\_。

定标委员会定标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 4. 定标细则

### 4.1 定标组织机构

4.1.1 本项目的定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 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4.1.2 定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定标的全部工作。

4.1.3 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4.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 招标的目标；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票决计算规则和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4.2.2 按本章第 2 条“定标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中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2.3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选票及统计表；
- (3) 暗标身份对照表；
- (4) 定标结果及汇总表；
- (5)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 5. 定标程序

### 5.1 定标程序

5.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5.1.2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定标工作。

5.1.3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 2 条“定标原则和目的”要求，对“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中的投标文件进行阅读、分析、对比，根据本章第 3 条规定的“定标方式和票决计算规则”独立填写《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

5.1.4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完成《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填写后进行定标票决汇总。

5.1.5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即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5.1.6 定标委员会编写定标报告。

### 5.2 定标结果

5.2.1 定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 条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5.2.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园区旗筑城市综合体项目勘察服务
- 2、项目位置：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园区
- 3、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38284.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9386 平方米，容积率 $<1.20$ ，绿地率 $\geq 20\%$ ，建筑密度 $\leq 55\%$ ，建筑限高 $\leq 60$  米。项目将建设商业综合体、塔楼。（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 4、本次招标项目预计的勘察工作量：
  - (1) 地质勘察（详勘）：根据《工程勘察通用规范》及相关规定，勘探点共有 112 个，其中控制性勘探孔 52 个，一般性勘探孔 60 个，平均孔深暂定 35 米，钻孔总深度暂定 3920 米。
  - (2) 物探（地下室管线探测）：电缆（电力、通讯等）2.0 千米、金属管道 2.0 千米、非金属管道 2.0 千米、下水道（有窨井）2.0 千米（根据地块周长及类似项目估算），探测范围为用地红线外扩 30 米且不侵入周边建筑范围内。
  - (3) 现状地形测量：控制测量 GPS 测量(E 级)3 个，地形测量（1:200 比例尺）0.066 平方千米（根据地块周长及类似项目估算），探测范围为用地红线外扩 30 米且不侵入周边建筑范围内。
  - (4) 土壤氡浓度检测：380 个点（网格密度 10 米），土壤表面氡析出率检测：95 个点（网格密度 20 米）不同业态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考虑是否包含该项。注：以上工作量为暂估工作量，具体以经招标人或政府部门审核确定，并符合设计需求及有关规范要求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为准。
- 5、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土建投资约 63193 万元（具体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 6、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 (1) 包含地质勘察（详勘）、氡检测、地形测量、地下管线综合探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土层剪切波速测试，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土壤氡浓度检测、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并提供地下管线综合探测服务等。
  - (2) 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勘探、取样、试验、物探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地下综合管线物探图，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
- 7、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服务期：
  - (1) 地质勘察：自承包人收到经招标人审核确定后发出的工程勘察技术委托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经过第三方审核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文件。
  - (2)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

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二、地块概况

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园区，华为小镇旁。



## 三、勘察目的和任务

1、查明场地工程地质条件；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场地和地基稳定性作出结论；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不良地质作用等提出建议。如有孤石应查明分布情况。

2、查明建筑场地各岩土层的成因、时代、地层结构和均匀性，尤其应查明基础下软弱和坚硬地层分布，以及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对于岩质的地基和基坑工程，应查明岩石坚硬程度、岩体完整程度、基本质量等级和风化程度。

3、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补给及排泄条件、腐蚀性、初见及稳定水位；提供季节变化幅度和各主要地层的渗透系数；提供基坑开挖工程应采取的地下水控制措施，当采用降水控制措施时，应分析评价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对地基岩土层的工程特性和地基的稳定性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各岩土层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论证采用天然地基基础形式的可行性，对持力层选择、基础埋深等提出建议。

5、预测地基沉降、差异沉降和倾斜等变形特征，提供计算变形所需的计算参数。

6、对复合地基或桩基类型、适宜性、持力层选择提出建议；提供桩的极限侧阻力、

极限端阻力和变形计算的有关参数；对沉桩可行性、施工时对环境的影响及桩基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提出意见。

对基坑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提出意见；提供各侧边地质模型的建议。

7、对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提出意见，并提供所需计算参数。

8、应进行场地和地基地震效应的岩土工程勘察，提出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地震分组，确定场地类别。

9、钻孔布置及数量：具体以经招标人或政府部门审核确定，并符合设计需求及有关规范要求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为准。

相邻两勘探孔间持力层坡度 $>10\%$ 者，应增补勘探孔。

若勘探中发现溶洞，应增补勘探孔以查明其分布范围。

10、要求孔深：应在满足基础设计要求的情况下合理控制勘探孔的深度，当地质条件特别复杂时可适当加深勘探孔的深度，根据勘察过程报告及时修正详勘勘探孔深度。钻孔深度符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及相关规定，对单独柱基应为基础宽度的 1.5 倍，且不小于 5m；端承型桩基础技术孔钻入连续完整的中风化或微风化岩层不小于 8m，一般性勘探孔钻入连续完整的中风化或微风化岩层不小于 5m；摩擦型桩基础技术孔的深度应达到群桩桩基沉降计算深度以下 1~2m；一般性勘探孔的深度应进入预估桩端持力层或最大桩端入土深度以下 5m。当基地下存在松软土层、厚层填土和可液化土层时，勘探孔数量应适当加深。勘察方案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行。

11、未尽事宜，应按国家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地质勘察(详勘)。

#### 四、 要求提交勘察成果

(1) 工程勘察报告，工程地质剖面图电子版，比例横向 1:1000，竖向 1:100。

(2) 地下管线的调查、探查、测量报告、平面图纸文件。

(3) 现状地形测绘技术报告、地形总图(比例 1:200、盖电子章 CAD)，10mX10m 方格网图。

(4) 氡检测报告。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勘察和设计分项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本工程勘察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3、本工程设计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4、如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可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单项勘察/设计合同（包括各单项子合同），但不影响联合体各方共同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

5、《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6、本章另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SHDWQA12600686

##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格式和内容以本章的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部分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SHDWQA12600686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部分目录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8 其他材料

注：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 4 条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上述商务部分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SHDWQA12600686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愿意以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和投标函附录中列明的其他费用，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设计（勘察设计）服务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完成设计（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1、勘察服务收费系数： <u>见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u> 2、我方愿意以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勘察服务收费系数，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双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勘察内容和实物工作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标准和方式计算。		
勘察服务期	(1) 地质勘察：_____。 (2)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_____。 (以上分项和内容请对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中的勘察服务期内容填写)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 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章）

##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下属单位、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七.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从事设计（勘察）工作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勘察）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主要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其中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及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3”中的人员评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八 其他材料

1、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提供工程勘察总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自定）

备注：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使用牵头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第二部分、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SHDWQA12600686

###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封面须使用随招标公告发布的技术标封面。技术部分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编制技术部分，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SHDWQA12600686



## 二、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投标人：			
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企业类似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 三、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项目负责人：				
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任职岗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完工）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项目负责人”名称据实填写。

##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 1、增加内容：

**1.1 第二章条款号：投标人须知附件三：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估算表**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附件三：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估算表

---

### 2、删除内容：

**2.1 第二章条款号：投标人须知 9.3.5 款**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9.3.5 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支付保证担保格式应采用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和支付保证担保。【非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

### 3、修改内容：

**3.1 第二章条款号：投标人须知 3.2.5 款**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8 项约定有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在初步设计阶段，如中标人的设计概算书经招标人确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初步设计图纸，直至设计概算不超出限额。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经招标人审核发现所设计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时，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施工图纸，直至施工图预算不超出限额，并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项目业主的损失。

**现文：**3.2.5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定完成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勘察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并按勘察合同要求提供合格的勘察报告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备案。

**3.2 第二章条款号：投标人须知 3.7.10.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10.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必须使用纸张大小为 A3，横向，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现文：**3.7.10.1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第三章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评分”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p>价格评分</p>	<p>Y=</p>	<p>价格标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p>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p>Y<sub>n</sub>：投标人价格得分； G<sub>n</sub>：投标人投标报价； T：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 3 到 4 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平均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报价； H：扣分系数。当 G<sub>n</sub>&gt;T 时，H=2h；当 G<sub>n</sub>&lt;T 时，H=h；本次招标 h=（ ），取值区间为[0.1,1]。 本项得分最低不得低于 0 分。</p>
-------------	-----------	---

现文：

<p>价格评分 (工程勘察 服务收费系 数评分)</p>	<p>Y=60</p>	<p>价格部分得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p>
--	-------------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